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5〕58号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2 工作面涌水点及 1404 工作面底板水害地面 区域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办理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2 工作面涌水点及 1404 工作面底板水害地面区域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报告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

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402工作面涌水点及1404工作面底板水害地面区域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，且已经陕州区局初审通过，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陕州区观音堂镇土地面积0.534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5343公顷（其中耕地0.5343公顷，含基本农田0.4129公顷），无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，用于临时搭建生活用房、临时办公用房、工棚、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运输便道、地上线路架设用途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；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；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；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的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三、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按规定恢复土地原状；自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四、临时用地完成复垦后，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初验，报市局生态修复科组织验收，涉及占用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的，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等有关要求，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降低；逾期未完成复垦或经验收不合格的，复垦保证金不得退还。

五、使用临时用地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，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或征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文件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你单位接此批复后，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至宗地所在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登记备案，并自觉接受其监督。

